

DEAN2014-6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补修申请表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二级学院				现班级			
姓名		性别		学号			
补修课程				补修学期			
跟读班级		课程类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周课时		考核方式	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考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原因（原专业、现专业、原修课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学生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跟读班级任课教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课程归属部门核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核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须参加正常课授学习，缺课超过 1/3 及以上予以取消考试资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栏由行政楼 1202 受理 签章： 年 月 日 </div>							
补修成绩				教师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 注：**1、学生因转专业需补修课程，须在开学一周内或转专业后一周内办理方才有效；
 2、本表原件报教务处，复印件一份留任课老师，一份交学生所在部门办公室；
 3、任课教师须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登记完毕成绩并签名后将此表交至课程所属部门；
 4、课程所属部门将教师签名后的表格复印存档，原件送交教务处录入成绩；

教务科 2014 年 11 月制